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合医保发〔2020〕30号

关于调整合肥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高新、经开、新站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医保局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省属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54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单品种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合政办秘〔2020〕8号）

精神，现就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药费用结构，进一步理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结合我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落地实施，利用降低药品价格腾出的部分空间，按“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同步调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二、调整范围

此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为我市（含县）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的最高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公立医疗机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按三级医院 90% 执行，公立医疗机构一级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收费标准按三级医院 85% 执行，价格调整后，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公立医疗机构可以在本级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制定本单位实际执行价格。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及相关规定仍按照《关于印发〈合肥市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19）的通知》（合肥医保发〔2019〕30号）文件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遵守医药价格公示和医药费用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各医保经办机构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重点

监控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临床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设定该等级医疗机构医保最高支付标准，控制医保基金合理支出。

（三）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答疑解惑，为调价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密切关注调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意见。

（四）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控费指标和医保支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开始执行。期间，国家和省有新价格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合肥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合肥市公立医疗机构三级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1	120100003 (ACAC001)	一级护理	指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生活完全不能自理或生活部分自理、病情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的护理。每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病情每日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正确实施口腔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管路护理等护理措施，实施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健康指导。含术前备皮。		日	36	6岁以下儿童加收20%。
2	120100004 (ACAB001)	二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生活部分自理的患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患者的护理。每2-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体温、脉搏、呼吸等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根据患者身体状况，实施护理措施和安全措施，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和康复，完成健康指导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日	28	6岁以下儿童加收20%。
3	120100005 (ACAA001)	三级护理	指生活完全自理、病情稳定的患者、处于康复期患者的护理。每3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变化，根据患者病情测量患者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指导患者完成生理需求及康复。完成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书写护理记录。含术前备皮。		日	20	6岁以下儿童加收20%。
4	120100001 (ABPB0001)	重症监护	指重症监护室内连续监测。医生护士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密切观察血氧饱和度、呼吸、血压、脉压差、心率、心律及神志、体温、出入量等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的发生，并作好监测，治疗及病情记录，随时配合抢救。		小时	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5	330100001	局部浸润麻醉			次	40	表面麻醉每次 5 元
6	330100002	神经阻滞麻醉	颈丛、臂丛、星状神经等各种神经阻滞分别参照执行及侧隐窝阻滞术、侧隐窝臭氧注射等		2 小时	23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
7	330100003	椎管内麻醉	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分别参照执行	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硬膜外套件	2 小时	400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20%，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50 元，双穿刺点加收 30 元
8	330100005	全身麻醉	含气管插管：吸入、静脉或吸静复合以及靶控输注分别参照执行		2 小时	80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00 元
9	330100007	支气管内麻醉	各种施行单肺通气的麻醉方法及肺灌洗等治疗分别参照执行	双腔管	2 小时	900	每增加 1 小时加收 100 元
10	330100015	麻醉中监测	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 段分析、无创血压、呼气末二氧化碳、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氧浓度、肌松、脑电双谱指数		小时	40	麻醉苏醒监护参照执行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